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(本田)涌	服務	機關	1.大陸委員	員會		-職 稱	1.主任委員
下報八姓石	外仍旭	万区 7万	7戏 前				机竹	
配(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-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名	? 1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j	蕭翠玲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				179	4分之1	蕭翠玲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手續中,暫不 信託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				111.70	全部	蕭翠玲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手續中,暫不 信託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具	要示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1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翠玲

通知日期:109年08月13日